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新創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宗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被告 林建成

許丞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固責任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許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許丞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暨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